

#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6 年 6 月 10 日

##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 2016 年 5 月 23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曾要求把 EC(2015-16)20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，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。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6 年 5 月 28 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585	59	1 644 <sup>(註)</sup>
文件編號 EC(2015-16)20	-	2	2
總數	1 585	61	1 646

註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2016 年 5 月 23 日  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15-16)20

總目 55 –  
政府總部：  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(通訊及創意產業  
科)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，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 3 年，以檢討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及《廣播條例》(第 562 章)，並完成相關的立法工作 –

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 
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  
(180,200 元至 196,700 元)

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 
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  
(154,950 元至 169,450 元)

-----